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承辦人：林純義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113
傳真：06-9267540
電子信箱：kw93010@mco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501015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015352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_修正公告.PDF、01015352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_修正_令.PDF、01015352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_修正總說明.pdf、01015352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_修正規定對照表.pdf、01015352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_修正後條文.pdf)

主旨：檢陳送所修訂「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之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4/29



1150006369

有附件